

(二)本計畫建設經費係依據七十六年五月廿八日行政院第二〇三三次會議決議由中央、省、市政府按比例共同負擔，故本府每月仍將依實際支用數函請省府儘速撥付應負擔款。

二、有關捷運票價之訂定係依大眾捷運法第廿九條規定，由營運機構（台北捷運公司）按行政院訂定之運價率計算公式擬訂，並經台北市公用事業費率審議委員會（包括專家、學者、會計師、消基會代表）在考量運輸市場均衡性、民衆接受性、企業永續性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後審議通過，復由本府核定，應具公正性與合理性。且捷運公司目前除對通勤通學旅次推出優惠方案外，刻正依據木柵線及淡水線實際營運之運量、營收與成本資料進行票價之檢討分析。

二十一

質詢日期：87年2月5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題 目：執行了三年的「清水合作」具體進展到底有那些？那些該檢討？未來的「昌扁合作」市長有何具體計劃？違規事件應可更細膩！

說 明：一、台北縣市，是不可分割的共同生活圈，但僅僅一水之隔，無論是政經資源的分配、或者是公共設施的興革，卻有極大的落差，台北市民得天獨厚的發展條件，常讓台北縣民興起「次等公民」的感慨，甚至不平的認為，台北縣已淪為台北市的「下水道城

市」，但事實上台北市也有受害的一面，像陳進興等治安案件。因此，市長對於執行三年的「清水合作」認為有何具體成效？為何會議只舉行了七次，後來又不了了之？無法發揮功能主要原因是什麼？

二、如今「清水合作」已落幕，「昌扁合作」已開幕，台北縣市究竟有那些議題是可以合作的？市長是否能以可能合作成功的事項依序排列？或者在年底前「昌扁合作」可能成功的具體項目有那些？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有關貴會林議員慶隆先生質詢：「『清水合作』之具體進展與檢討？未來『昌扁合作』之具體計畫？」乙節，本席敬復如后，

一、「清水合作」係因台北市與台北縣早已成爲一個相互依賴、互補共存的生活圈，爲使兩轄區內各項資源能作最有效、通盤性之運用，並共同規劃、協調都會區的發展，雙方政府乃召開台北市、縣幕僚會談，迄今未結之案件大部分爲需再進一步協調之案件，或涉及土地互易、觀點不同及捷運款項相關問題。

二、面對省府組織即將精簡，未來縣市政府所擁有的地方自治權限勢必大幅提昇，「昌扁合作」時代的到來，本府已進行縣市合作計畫之推動，其中有關北、縣市共同合作或辦理之業務項目舉凡交通、環保、工務、教育、社會福利、警政與一般行等項目，劃分爲立即可行、有迫切性但問題較爲複雜與列爲中長期計畫三項執行等級，冀望以區域整合、資源共享的方式，尋求縣市合作，共創雙贏的局面，造福全體市民同胞。